

(上接B016版)
元。

9.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三) 产业方基本情况
-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 出资额：48,000万元人民币
- 3. 成立日期：2008年7月30日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1678341722J
- 5. 法人代表：刘大海
- 6.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G03幢厂房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 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
- 3. 成立日期：2024年5月23日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DMBJ07XH
- 5. 法人代表：刘大海
- 6.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高新大道28号重庆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标准厂房2期2号楼
-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孙公司。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投资人（甲方）按照迈威重庆的投资前估值100,800万元人民币（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为人民币1元），以货币方式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迈威重庆2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迈威重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0,800万元人民币，康康生物持股83.4437%，大健康基金持股16.5563%。

自交割日起，投资人按其在本次增资中认缴的注册资本获得股权，并享有和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协议（如股东协议等）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和义务。

(六)《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优先认购权。未来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时，应首先向投资人在内的目标时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对于优先认购方放弃或未能完全行使使其优先认购权的新增注册资本，目标公司应立即向完全行使了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

股权转让限制及锁定。未经A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在交割日起5（五）年内，经有权机构审批的股权激励形成的股权激励平台（如有）和产业方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或稀释其直接或通过股权激励平台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和随售权。自交割日起5（五）年内，如产业方或其指定主体欲向大健康基金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大健康基金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应首先向大健康基金发出拟受让股权的书面通知。如未来目标公司除大健康基金以外的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通过非新增注册资本认缴股权转让方式增加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或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应首先向大健康基金（“优先出售方”）发出通知（“股权转让受让通知”）。

反稀释权。若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其他股权类权益（“新增股权类权益”），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导致的增发股权除外），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新增注册资本/股权类权益的价格和条件不得优于本轮投资者的价格和条件。

回购权。当任一回购事件【产业方严重违反反交易文件；产业方持股比例违反反本议发生变更；产业方违反反交易文件约定的不竞争义务；目标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获得地舒单抗生产许可证B证；目标公司经营合计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在2027年度低于1.7亿元、2028年度低于4.5亿元、2029年度低于11.5亿元（均不含本数）等】发生后，大健康基金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产业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公司以现金形式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义务人可指定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

五. 本次引入投资人及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家的西部大开发战略明确要，深化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建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迈威生物的骨健康创新药物项目产业化落地重庆，把重庆作为共建经济的新时代历史性机遇。

重庆市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位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两个联结点上，在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中尤为关键。迈威生物研发结合布局重庆，在重要支点上拓展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

迈威生物专注于肿瘤和年龄相关疾病的创新研发和产业化。重庆市的老龄化比率位居全国前列，65岁以上有688万人（2022年，重庆市统计局）。本项目重点发展治疗骨松的生物类似物地舒单抗，通过基金投资和产业创新，撬动生态圈，探索“健康管理、科学防治、多方共治”的老龄社会新型治理模式，拓展可持续复制的快速商业化新路，做大做强已上市产品。

本次引入投资人及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就投资方的特别权利进行了约定，未来是否触发以及触发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康生物和增资完成后的控股孙公司迈威重庆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六. 本次项目投资合作的风险分析
- 1. 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应对措施，保证项目可持续发展。
- 2. 此事项尚需经大健康基金内部决策批准后方可实施，其进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 项目投资规模、实施进度等均按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 4. 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加强境外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拟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并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HAI WU（武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吴玉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谢宁先生和郭永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郭永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谢宁先生和郭永起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70,000股，郭永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宁先生和郭永起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提名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HAI WU（武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名由吴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秦正余、赵倩、许青，其中秦正余担任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许青、赵倩、刘大海，其中许青担任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倩、许青、刘大海，其中赵倩担任主任委员；
4. 战略委员会：唐春山、刘大海、许青，其中刘大海担任主任委员；
5.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刘大海、胡会国、赵倩，其中刘大海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HAI WU（武海）先生简历
HAI WU（武海）先生，1973年出生，美国国籍，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生物化学系学士学位。2002年5月毕业于美国达拉斯西南医学中心德克萨斯大学，获得基因与发育生物学学位；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为斯坦福大学生命医学博士后；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任FRELIS BIOSCIENCE研究员；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任Amgen高级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裁。

附件：吴玉峰先生简历
吴玉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师范大学心理学硕士，2011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哈尔滨壹壹衡衡生物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壹壹衡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任江西济民可信集团副总裁，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23年4月至今任北京沃咨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日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作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以来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共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 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共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日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安永香港的有关资格证明、相关信息和报告，认为安永香港具备日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日股发行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日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日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日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

(三) 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日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日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日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14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5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3,432,172.4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人民币323,432,172.4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慎，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以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000吨的生产运营建设项目	142,252.28	99,000.00
2	研发创新项目	102,240.00	62,240.00
3	研发创新项目	148,548.00	42,000.00
4	研发创新项目	76,000.00	76,000.00
	合计	469,000.00	309,34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14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

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10:00分起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议案、起止日期及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其他
1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14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15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16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17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18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19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20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21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22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23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24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25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26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27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28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29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30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31	《关于公司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的议案》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议案1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议案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润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大海、王树海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股东类型	备注(如有)
A股	688062	流通股	30949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9:30-16:30
2. 登记地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3. 登记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或通过网络、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4.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合法、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6.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不迟于2024年12月24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有效。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7. 注意事项：凡是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